

#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4月27日 星期一



总第10080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依法维护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等完善用工管理制度，推广使用适应行业特点、紧贴新就业群体需求的劳动合同、书面协议参考文本，根据用工事实等依法合理确定权利义务。保障新就业群体休息权益，加强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劳动保护。

畅通企业内部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纠纷处理机制，公平合理处置投诉申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涉新就业群体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协商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新就业群体公开。

《意见》强调，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严防损害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加强新就业群体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金融监管，进一步规范涉新就业群体经营性贷款管理。坚决打击涉新就业群体欺

诈、骗贷等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明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及时有效维护新就业群体劳动保障权益。健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工作机制，加强一站式调解，完善新就业群体劳动争议裁判规则。

《意见》还指出，加强前瞻性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快推进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

## 打造“安商驿站” 注入“司法疫苗”

# 浙江海宁：涉民企职务类犯罪案件同比下降17.6%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朱玲霞

### 奋进“十五五” 服务民企新观察

“收到提示函后，我们重新梳理了岗位权限，增设双向监督流程。”近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法官在回访某物流企业时，负责人指着新上线的审批系统说。这份提示函，源于海宁法院在审理某新材料公司物流管理负责人受贿70余万元案件时，发现另有4家物流企业存在类似廉政漏洞但尚未构罪，遂逐一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

近三年来，海宁法院审结涉企

职务类犯罪案件42件，43家企业遭受经济损失高达9776万余元。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是民营企业内部存在监管乏力、风险意识薄弱等普遍性问题。“事后追责犹如亡羊补牢，代价太大。”海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建强直言不讳，“司法防线必须前移，为企业注入‘司法疫苗’”。

为此，海宁法院依托入选浙江省人大助推三个“一号工程”典型案例的“安商驿站”法治服务品牌，将司法服务向民营企业内部治理前端延伸。此前，以“企业职务犯罪风险防范”为主题的“安商驿站”专场活动在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总部举行，线上线下超200名企业代表参加。法院通过庭审旁听、法规解读、案例分析、防风险提示等“四个一”组合拳，为

企业家送去“法治良方”。

活动高潮来自于一个真实案例——浙江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涂某收受10万余元回扣被判刑，公司依据《廉洁自律约定书》起诉行贿方，法院判令行贿方支付违约金40万元。现场企业家纷纷抛出实际问题：“项目内部承包人与供应商串通乱签字造成公司损失，如何防范？”“员工利用公司资源承揽私活获利，未直接侵占公司现有财产，是否构成犯罪？”法官逐一解答，并提出“营造廉洁文化、完善风控体系、强化监督问责”等建议。

活动当天，海宁法院发布了《涉民营企业职务类犯罪司法审查白皮书》，并分发《民营经济促进法核心亮点解读》等宣传册。

“法官讲的不是‘别人家’的事，而是我们行业的教训！”海宁三桥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范仲飞感慨，“希望多办几场，最好进企业，让我们公司的中层都来听听。”

从个案严惩到行业预警，从未端裁判到前端治理，海宁法院以系统思维织密风险防控网。2025年以来，法院针对民营企业共发出司法建议24份，法律风险提示函68份，开展企业法治宣讲22场，覆盖企业2600余家，为民营经济筑牢“防腐墙”。截至今年一季度，法院审结的涉民营企业职务类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7.6%。这不仅捍卫了企业合法权益，更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聚焦知识产权宣传周

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

## 新疆：通报2025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 王继芬）4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通气会，通报2025年新疆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发布7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法律规定答记者问。

2025年，新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稳步推进，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654件，审结2131件，各项审判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审判运行态势稳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数量同比上升75%，判赔金额达700余万元，同比增长2.37倍；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62.17%，通过柔性司法实质化解矛盾，让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据悉，新疆法院强化重点领域司法保护，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的规则指引、价值导向作用，确保司法保护与

科技创新发展节奏相协调，保障新质生产力稳步前行。审慎处理数字经济纠纷保障信息主体正当权益，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司法需求，审结新疆首例AI一键生成图片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明确AI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与保护规则，为新技术的应用提供清晰的司法边界；妥善审理能源装备技术案件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聚焦能源装备研发创新需求，依法审理石油领域特种设备合作开发、随行振动智能固井工具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规范技术合作研发与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促进成果转化与应用；明确种业侵权裁判规则守护粮食安全底线，围绕种源侵权仿冒突出问题，依法审理“京糯6”“C1563”等玉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把握品种权保护范围与侵权认定标准，保护育种创新成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秩序。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9—2023)》发布

本报北京4月26日电（记者 孙陈亦）2026年4月26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9—2023)》公开发布。

该案例集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出版，以中英双语形式收录了中国法院2019至2023年间审理的专利权、商标权、著

作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典型案例66件，全书共30余万字，充分展现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的发展和完善，体现了中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信心与决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

元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共同为该书作序。

近年来，中国法院持续发挥知识产权案例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注入更强的动力，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贡献中国智慧。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合作出版第一辑国别卷案例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卷(2011—2018)》。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参与WIPO“旗舰出版物”——《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中国专章”的编写。截至目前，中国法院共有96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裁判文书录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与条约数据库（WIPO Lex）。

## 广东：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吁青 通讯员 陈康秀 陈中山）4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25年度）》。2025年，广东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1.53万件，同比增长30.33%，以严格、公正的司法裁判为广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跃居全球第一。这一历史性突破的背后，广东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民事案件113120件，刑事案件2091件，行政案件84件。全省法院在依法裁判的同时，更加注重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全年以调解、撤诉方式化解纠纷70520件，切实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白皮书显示，2025年，广东法院审结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等高科技、高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2.21万件，在83件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其中15件判赔数额超过千万元，判赔总额约4.87亿元。

无论是助力企业扬帆出海，还是服务外资扎根广东，广东法院始终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将广东打造为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优选地。白皮书显示，2025年，广东法院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案件2611件、涉港澳知识产权案件279件。广东法院紧扣护航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持续健全覆盖创新全链条的司法保护机制。全省法院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反垄断案件3128件，助力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审结涉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61件，累计将457条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纳入公共信用报告，让失信惩戒成为悬在严重侵权者头顶上的利剑。

## 法治护航亚沙会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联合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法院，选派专业过硬、沟通能力强、英语基础好的青年干警组成服务团队，走进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场馆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多维度司法服务，为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提供体育赛事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解答法律问题，宣传体育赛事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为亚沙会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全方位的司法保障。

图为干警向现场观众普法。  
郭媛媛 冯丹丹 韦健阳 摄



## 把法庭“搬”到田埂上

全国人大代表 乔文志

### 代表委员说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乔文志查看试验基地的水稻成熟情况。张思宇 摄

“乔代表，您给评理评理！”2025年初春，村民老李急匆匆找到我。原来，他与邻居老张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争执不下，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矛盾日益激化。

不到承包款，一年的盼头落了空；王大爷翻建房屋，不料遭遇施工质量问题，喜事成了烦心事；小宋除购种于化肥，还钱时却被索要利息，有理说不清……

村干部也向我道出苦衷：“农村法律服务资源相对不足，不少村民不懂法，更怕打官司耗时耗力又费钱。结果往往是么么忍气吞声，要么矛盾升级。”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企业也扎根于此，深知基层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村民的“小纠纷”若不能及时妥善化解，极易演变为影响乡村和谐稳定的“大问题”。2025年4月，在深入走访调研基础上，我向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构建农村多元解纷机制、促进乡村和谐稳定的建议。建议聚焦搭建基层调解平台、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建强调解员队伍三大方向，核心是推动司法服务向基层延伸，为乡村治理架起“连心桥”。

⇨ 下转第四版



扫码查看视频

司法与科研同向发力，把生态修复金用在“刀刃”上——

## 为了长江鲟在野外“重生”

本报记者 李璇

###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水长青

“三二一，走起！”

在贵州省遵义市赤水河流域长江鲟野外培育点，投放船上的工作人员合力将一尾三四十斤重的长江鲟缓缓送入水中。2026年3月31日，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司法保护与科学研究中心在赤水河流域启动本年度的长江鲟自然繁殖试验。

“今天计划投放20尾长江鲟，这是继2025年首次试验成功后的又一次尝试。”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飞向记者介绍，本次试验将重点观测长江鲟在自然环境中的产卵及存活情况，为种群重建积累关键数据。

作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长江鲟历史上曾是长江上游江段的主要捕捞对象之一。多年来，受拦河筑坝和过度捕捞等人类活动影响，长江鲟自然种群规模急剧缩小，2000年左右野外自然繁殖停止。2022年7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宣布长江鲟野外灭绝。

2025年，奇迹在赤水河发生。曾被宣告“野外灭绝”的长江鲟，竟在赤水河干流首次实现人工投放长江鲟亲本野外自然产卵并孵化出苗。“这个结果远超预期，证明了技术路线的可行性，也证明了赤水河的生态环境能够支撑长江鲟完成自然繁殖。”刘飞语气中难掩激动。

赤水河是长江上游唯一保持自然流态的大型一级支流，更是长江鲟等珍稀特有鱼类的重要庇护所。“守护好这片水域的生态，是我们赤水法院环境审判工作的核心职责。”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庭长孙晓升说。为保护好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

为长江鲟野外“重生”创造条件，2021年，赤水法院专门设立赤水河流域环境保护法庭，集中审理涉环境资源案件，并于2023年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深度合作，挂牌成立全国首个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司法保护与科学研究中心，创新打造“环境司法+科学研究”工作模式，实现司法裁判与科学修复精准对接。

“我们创新替代性修复方式，摒弃单一增殖放流的传统修复模式，根据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专业建议，将生态修复金统筹用于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科学繁育、种群监测、栖息地修复等前端性、系统性保护措施，推动生态修复从‘后端补偿’向‘前端治理’转变。”孙晓升补充道。

司法与科研的同向发力，是长江鲟保护从人工保种向自然种群重建迈出的关键一步。

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司法保

护与科学研究中心，记者看到了一排排整齐排列的室外养殖池，池内培育着多种珍稀特有鱼类。其中，一块醒目的“赤水河长江鲟司法培育池”标识牌，引起记者注意。

“司法培育池”从何而来？面对记者的疑问，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的助理工程师孔秋宏耐心解释：“司法培育池是法院将修复金交由我们，将普通培育池升级改造而成。加上司法二字，与普通培育池相区分，也明确了它的生态损害赔偿与司法修复功能。”

说话间，他轻轻拍了拍养殖池的外壁，一条鱼儿便应声游了过来，像是在主动与人打招呼。“这就是我们培育的长江鲟，今年差不多8岁了。”孔秋宏望着水中的鱼儿，如同看向一位熟识多年的老友。

⇨ 下转第四版